

新平县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参与研究制定综合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运行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指导财政所的业务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负责办理涉及财政、税收、地方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平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新平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新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参与完成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制定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资统一发放；负责汇总审核全县部门决算；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共支出；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按照规定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

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和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监缴，拟订全县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县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今后一段时期，财政运行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错综复杂，财政收入低速增长将呈现常态化趋势，收支矛盾将更为突出，财政运行趋紧的状况将持续存在，2016年，我局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继续加强收入征管，力争完成收入目标任务

加强国税、地税、土地和财政部门的协调，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促进财政增收的局面，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一是加强税源分析，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严格依法治税；二是继续加强对重点税源的调查及征管力度，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点税源的监控，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三是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清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四是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堵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完成市级下达的地方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继续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商旅活县、农业稳县、科教文化活县”战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统一预算分配，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政府信用。强化厉行节约，严守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确保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促进县域经济的良好发展。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工作思路，从明确目标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强化建后管养，加强绩效监督等四个方面继续落实各项民生工程，将新增财力的主要部分用于改善民生。

3.继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服务改革、加强管理的原则，抓住财政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社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同时，配合县

纪委监委部门做好民生资金监管平台的管理工作。

4.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

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管理，摸清政府性债务总额。同时提出明确的统计工作要求，督促各单位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债务统计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在保证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基础上，按照债务主体、项目、资金来源、贷款额度、偿债时限，累计及当年已还本息、逾期债务等情况建立月报制度。积极争取债券转贷资金及国家政策性扶持贷款，缓解地方偿债压力。

5.继续完善投融资机制

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公司进行投资、融资，有效控制投融资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认识，积极协调，努力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的融资任务；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切实解决县属各投资公司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并继续着力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及防范风险。同时积极探索有效的担保方式，努力拓展担保业务，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6.继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班子带头作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新平县财政局共有18个内设股室和3个事业股室。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新平县财政统发工资办公室)、农业股、社会保障股、教科文股、行政政法股、

经济建设股、企业股、综合股（涉外金融股）、监督检查与法制
税政股、会计股、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非税收入管理股、绩效
管理股、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股、行政事业资产
管理股。

事业股室分别是：新平县会计培训中心、新平县非税收入管
理局（副科级）。

（二）人员情况：2016年12月份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41人（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4人，共计55人。
行政在职实有人员：实职正科领导6人，主任科员20人，实职副
科领导5人，副主任科员4人，科员3人，办事员1人，驾驶员
3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实有43人。事业编制14人，其中事
业工勤1人。事业在职人员：事业管理人员11人，事业工勤人员
1人，共计12人。退休人员8人。编外人员2人。

（三）资产情况：房屋类（办公用房）5319.9万元，交通设
备类：67.68万元，公车改革后，财政局公车编制1辆，实有2
辆。牌照号为：云FCZ567、云F25356（等待报废）。办公设备
类：2784.51万元。固定电话：编制内固定电话共23部，实有25
部。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财政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88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7.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缴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513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7.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46%；项目支出 335.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41.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05.7 万元,主要是正常增资、综合考评奖、和分配给乡镇财政所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比上年增加 2910.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服务及利息费用新增 2273.9 万元，其它增加部分主要是正常增资、综合考评奖、和分配给乡镇财政所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42.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5%。主要用于正常工资、综合考评奖、和分配给乡镇财政所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类)支出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5%。主要用于乡镇财政所专项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财政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3.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预算的4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52万元,完成预算的57.92%。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及接待费减少。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33万元,下降16.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05万元,下降15.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28万元,下降17.4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及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占42.08%;公务接待费支出24.52万元,占57.92%。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财政部门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4.52 万元，接待人次 721 批次 7210 人。主要用于与财政有关的相关工作接待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4.无国（境）外接待费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县财政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 万元增 18.59%，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电脑及日常公用经费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